

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

97年12月31日高總教字第0970017528號函制訂
103年2月17日高總教字第1030002744號函修訂
104年1月13日高總教字第1040000824號函修訂

一、 研究計畫類別：

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年度院內各型專題研究計畫，即本院「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」所規範之計畫類別。

二、 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究計畫各項經費，應依據本要點所列項目編列支用。未依本要點編列之項目，無適切理由說明時，不得支用。
- (二) 研究人力費限C（資深人員研究計畫）、D（政策型計畫）、E（整合型計畫）類計畫，始得編列。
- (三) 研究助理應於奉准後報到，完成報到後起薪。
- (四) 各計畫主持人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不得約用為所主持計畫之研究助理。
- (五) 研究經費應核實支用，除研究人力費外，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。
- (六) 經費變更：
 - 1、經費變更申請須於每年9月30日前提出，人力費除政府政策更動所衍生之費用，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。
 - 2、各項目經費相互之流用，流入數額不得超過該項目原核定數額20%，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核定數額30%。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專簽之方式，放寬流入流出之百分比。
 - 3、人體試驗審查費不得流出使用。

三、 經費編列支用項目：

(一) 研究人力費：

1、計畫助理人員類別：

(1) 專任研究助理：

- a、工作酬金依該助理學歷級別核定，合約所簽定工作酬金不得於計畫執行中要求變更。
- b、續任計畫而有學歷變更者，其工作酬金級別以學歷變更後年資重新計算，舊學歷年資不予併計。
- c、曾經擔任本院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之專任助理，從事研究相關工作，其年資得併計提昇工作酬金級別。但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，並於簽用時檢附服務證明。
- d、專任助理人力費編列應包含月工作酬金、年終獎金（1.5個月薪資）、勞健保僱主負擔費用、勞退準備金公提部分。

(2) 兼任研究助理：

因執行計畫所需，得約用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、大學或專科高年級生、及大專院校講師、助教。

(3) 臨時工助理：

- a、凡執行計畫所必須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屬之。
 - b、臨時工資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委會公告最低標準。
 - c、臨時工按日計酬者，原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5 日。唯計畫工作需要而超時，不適合補休制度狀況下，得以實際到班時數，以小時計酬。
 - d、臨時工助理人力費編列應包含月工作酬金、勞健保僱主負擔費用、勞退準備金公提部分。
- 2、各類研究人力費編列，參考本院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。研究助理未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，致本院所溢繳之勞、健保僱主負擔費由計畫主持人負責。
 - 3、專任及臨時工研究助理以支領乙份計畫工作酬金為限。
 - 4、專任研究助理超時工作以補休為原則。
 - 5、有機特化訓練費、體檢費。
- (二) 人體試驗審查費：
所執行之計畫如與人體臨床試驗有關，應依據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標準編列審查費。
- (三) 材料業務費：
- 1、材料費：
 - (1)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試劑、藥品、實驗用消耗性材料。
 - (2) 電腦週邊耗材等費用（包括磁片、光碟片、隨身碟、印表機墨水匣、碳粉匣、印表機專用投影片、印表紙等）。可自本院庫房可領用之物料，需由庫房領用結報。
 - (3) 材料費應於編列時詳列名稱、單價、數量與總價，經費申請使用時亦同。
 - (4) 藥品如需向藥局領用，先會藥劑部編列經費。
 - 2、檢驗、檢查費：
執行研究計畫所需進行之檢驗或檢查項目，事前並請會同相關檢（查）單位編列經費。應詳列項目名稱、單價與總價。
 - 3、動物費：
包含研究計畫執行所需購買之動物，及委由本院動物研究實驗中心飼養實驗動物之飼養費。
 - 4、調查訪視費：
 - (1) 係指受委託執行訪視工作人員之作業費。
 - (2) 依問卷內容之繁簡程度，每件編列 50~150 元。
 - (3) 領有本院固定薪給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。
 - (4) 訪視人員為該計畫項下研究助理（包含專任、兼任及臨時人員），不得再額外支領調查訪視費。
 - (5) 受訪者禮品費每次每人以 80 元為上限。
 - (6) 受試者補助費：（包括抽血費、營養費、餐點費、交通費、檢查費等），依實際需要每人每次編列以 350 元為上限，編列時並應詳細說明理由。
 - 5、實驗儀器耗材使用費：

凡使用本院公用儀器或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，應先編列耗材使用費。

6、業務雜支費：

(1) 論文發表費用補助：

a、已投稿而尚未接受之論文投稿費：

- (a) 限於計畫主持人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高雄榮民總醫院列第一順位之論文，但不限於本院計畫產出之論文（本院派駐陽明大學專任老師不受機關頭銜順位限制）。
- (b) 補助項目含投稿費、英文編修或翻譯費。
- (c) 每篇補助上限 20,000 元，申請時需註明該項費用名稱，並附原稿、修正稿及費用收據或出版社費用明細表、外匯水單或信用卡支付明細或匯率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b、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補助費：

- (a) 限於計畫主持人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高雄榮民總醫院列第一順位之論文，但不限於本院計畫產出之論文（本院派駐陽明大學專任老師不受機關頭銜順位限制）。
- (b) 補助項目含投稿費、出版費、論文超頁費、抽印本費、英文編修或翻譯費、超頁或彩色印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。
- (c) 每篇補助上限 20,000 元，申請時需註明該項費用名稱，並附論文、付款收據（非劃撥收據）、國外付款明細、外匯水單或信用卡支付明細或匯率證明等正本。

(2) 研究諮詢費用補助：

- a、執行計畫時須聘請院外專家所需之諮詢會議出席費、或信效度諮詢費、交通費屬之。
- b、每人每次編列新台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
- c、訓練班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編列。
- d、交通費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」及本院「國內出差及參加短期訓練講習差旅（補助）費補充作業規定」編列。
- e、計畫內相關人員不得支領。a、b、d 項院內編制人員不得支領。

(3) 短期臨時業務費：

- a、工作期間為不固定之短期且臨時性質者，如大型訓練課程、計畫外人員協助操作檢查（驗）儀器、臨時演員等，須事前編列經費。
- b、本院院內人員原則不得擔任前項臨時業務工作，但若因基於專業需要，於非上班時段協助操作檢查儀器，其工資得在不超過每小時加班費額度內覈實計給。申請時須檢附加班證明。
- c、前二項費用須事前以研究計畫短期臨時業務工申請表事前簽准。

(4) 圖書、期刊費：

執行政策型（D 型）研究計畫有需要購買最新版圖書或期刊，作為隨時參照查詢使用者。

(5) 旅運費：

- a、凡執行計畫之事實需要，政策型（D 型）計畫之主持人必須親自出差或派遣研究助理出差（含受訓、參加講習或接洽研究業務），應先以

專簽詳細說明奉准。

b、相關費用依本院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」編列。

c、交通費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補助原則。

d、加油發票不得支領旅運費

(四) 電腦處理費：

1、包括執行計畫所需之統計諮詢、程式設計等費用屬之。

2、統計諮詢費：依據行政院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編列，每項計畫最高編列5小時。諮詢對象為本院院內人員時，以受諮詢人所開具諮詢時間證明為申報依據，但院內人員諮詢僅列入工作績效，不支領費用。

3、執行計畫需要特別程式設計，如委託廠商或個人執行，應於計畫內說明編列。本院應取得該程式設計之所有權或使用權(含操作說明)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不得編列報支項目：

1. 管理費。
2. 掛號費、醫師檢查費。
3.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費用。
4. 儀器設備購買及維修費。
5. 各學會入會費及年費。
6. 本院圖書館已購買之圖書期刊等各類型資料。
7. 出國開會相關費不得編列報支。

(二) 執行計畫與人體試驗有關應先向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未獲本院人委會或衛生署審查通者，不得執行計畫，亦不得動支經費。

(三) 所執行之計畫如有管制性藥品，應於計畫通過後先行向管制藥品管理局辦理核備，以免觸法。

(四) 凡6000元以下之採購及經費核銷，依本院「採購業務分層負責」規定，統一由教研部主任核定。

(五) 計畫執行期間應與主計室定期核對經費帳目，計畫主持人並應依計畫進度辦理申購及經費結報。計畫經費執行進度不良者，均優先列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不通過審議名單。

(六) 未於本作業要點所列之經費項目，申請支用須請先專案簽准。

五、 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計畫短期臨時業務工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作項目 (請詳述)		工作人員姓名	
		工 作 日 期 及 工 時	
計畫編號		計畫主持人	
申請支用 費 用		申 請 單 位 主 管 意 見	
會辦 教 學 研 究 部			
會辦 會 計 室			
批 示			

說明：

1. 申請本項短期臨時業務工須於核定之研究計畫中已編列此項費用。
2. 工作內容須為該研究計畫執行所必須，含大型研究成果展示、活動或課程、計畫執行之臨時演員、協助操作檢查(驗)儀器。
3. 簽奉核准後始得請領經費，並應檢附工作內容及(或)工作時間相關證明。